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10

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中小微企业危废规范化达标建设环保管家项目（2026 年）

中标单位：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中小微企业危废规范化达标建设环保管家项目（2026 年），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固体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相关责任。

一、乙方为甲方唯一委托处理单位，如乙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招标企业的规范化达标建设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RMB：4032384 元）

单价：已完成危废规范化达标建设企业提供管家服务(不包含标准化贮存设施 2832)元/家；新增危废规范化达标建设企业(包含标准化贮存设施)5832 元/家。

2.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对应款项。

3. 履约保证金：无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企业的信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考核乙方，对乙方工作落实不到位提出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规范收集过程

1.1 **法规摘要：**（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2）参考《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2 **实施细则：**定期至企业核实产废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至企业了解实际工艺生产情况，指导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根据危废特性分类收集，避免由于收集不当对人员、安全及环境造成的伤害。

2.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及合规化贮存

2.1 **法规摘要：**（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2）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2 **实施细则：**（1）协助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贮存设施；（2）指导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3）指导企业完成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4）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简易版）。（5）指导企业危废产

生、贮存、转移管理台帐建立；（6）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3.1 法规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15562.2-1995）》修改单。

3.2 实施细则：（1）指导企业完成危废贮存包装容器识别标签填写及张贴；（2）指导企业完成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4.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及网上申报

4.1 法规摘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2 实施细则：（1）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弃物小微申报系统” 开通；（2）协助企业完成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转移申报”等相关资料填报工作；（3）协助企业完成管理台帐建立并长期保存。

5. 危险废弃物合规化转移

5.1 法规摘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

5.2 实施细则：（1）与企业签定危险废弃物处置、环保管家、设施安装合同；（2）指导企业危废出厂前的包装、标识合规化；（3）指导企业转移前网上电子联单申报（包括类别、危险特性、危废重量等申报）；（4）协助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及时进行合法转移处置（每年至少一次）。

6. 标准化贮存设施报废、回收机制

6.1 要求：为确保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在产废企业退出该项目或搬

离高新区时，设施能得到有效监控并保持完整回收。

6.2 实施细则：（1）需对提供给产废企业使用的设施制订全生命周期建档追踪制度，并定期核实实际使用情况。（2）产废企业退出该项目或搬离高新区时，设施需回收。（3）设施回收前现场确认设施完好性，当设施中有危废时及时协助申报并清运，安全将设施回收。（4）设施回收后应及时变更原产废企业档案，设施功能完好、重新修缮翻新后再次供其他产废企业使用时需重新建档。（5）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无法满足贮存安全性能、无法修复的实施报废处理。（6）设施报废、回收等相关内容需在与产废企业的协议中载明，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服务企业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分合格。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法规标准或评分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企业被处罚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超出合同约定技术内容的新增服务，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的，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延期理由及新的验收时间；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工作。。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乙方累计两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出席检查工作。

（6）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的；

6.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虚假或失效，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本合同需要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并在二个工作日公示。

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招投标企业的商业秘密、未公开数据、台账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未经对方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维权费用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昆山